

“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名单出炉

学堂梁子(郧县人)遗址入选



郧县人3号头骨。

■文、图/记者 冰客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讯 昨日上午,由国家文物局主管,中国文物报社、中国考古学会主办的“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会在北京举行。学堂梁子(郧县人)遗址入选。

学堂梁子(郧县人)遗址位于郧阳区青曲镇弥陀寺村,是一处集古人类化石、古动物化石和石制品三位一体的旧石器时代大型遗址,保存了100多万年来不同时期的地层堆积,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9年、1990年,该遗址先后出土两具古人类头骨化石,年代距今80万年至110万年左右,属于直立人,被学术界命名为“郧县人”。继在此处发现“郧县人”1号、2号头骨化石后,2022年5月18日,在距“郧县人”1号头骨发现地不远处,“郧县人”3号头骨化石面世,其年代距今约100万年,是迄今欧亚内陆发现的同时代最为完整的直立人头骨化石,成为研究人类在东亚出现和发展的重要证据,也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

历经半年精细化发掘,2022年12月3日,“郧县人”3号头骨化石在学堂梁子遗址被顺利提取出土,随后进入修复和研究环节。发现“郧县人”3号头骨化石,曾入选2022年度国际十大考古新闻、2022文博行业十大热点事

件、2022年度湖北文物十件大事,并再次登上英国《自然》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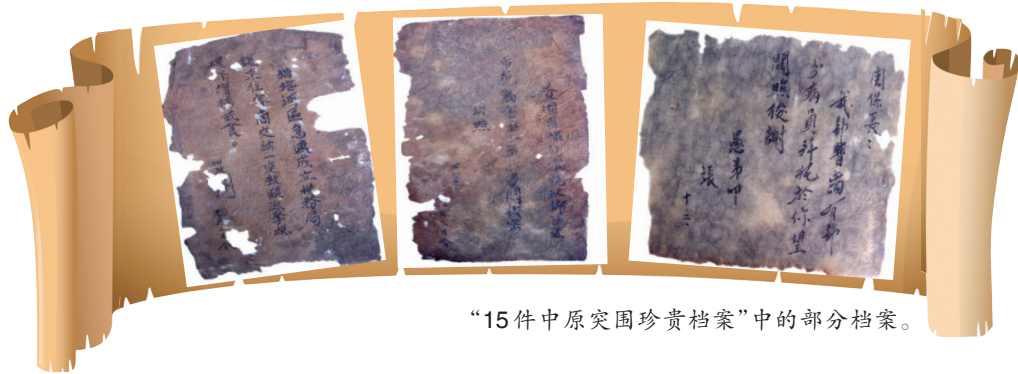
此前,郧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文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谢守军曾介绍,2023年将启动学堂梁子(郧县人)遗址博物馆建设。同时,计划依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按照“一年见雏形、两年大变样、三年建成开放”的工作思路,把学堂梁子(郧县人)遗址建成集遗址保护、寻根溯源、考古科研、研学旅游、田园休闲为一体的古人类生存演化研究的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全面系统地发掘整理学堂梁子(郧县人)遗址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讲好“郧县人”故事,助推文旅融合发展。

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湖北十堰学堂梁子遗址、山东临淄赵家徐姚遗址、山西兴县碧村遗址、河南偃师二里头都邑多网格式布局、河南安阳殷墟商王陵及周边遗存、陕西旬邑西头遗址、贵州贵安新区大松山墓群、吉林琿春古城村寺庙址、河南开封州桥及附近汴河遗址、浙江温州朔门古港遗址

湖北发布第二批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我市“15件中原突围珍贵档案”入选



“15件中原突围珍贵档案”中的部分档案。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汪建军 顾樱

本报讯 近日,省档案局、省档案馆联合发布第二批湖北省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名单,茅箭区档案馆馆藏“15件中原突围珍贵档案”入选。

据介绍,此次全省共有23项珍贵档案文献入选该名单,包括随州曾侯乙编钟,武汉长江大桥建设档案,既济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档案,湘鄂赣苏区革命历史文献资料,陕南战役功臣表,15件中原突围珍贵档案,毛庭芳烈士家书,宜昌英文海关档案,三线建设档案,当阳

县跑马乡工具改革档案,沙市海关档案,新四军第五师献草证,李先念写给红安县委的亲笔信,1920年版《共产党宣言》(红安藏本),浠水洗马畈战斗纪实,“131”军事工程档案,曾侯乙墓出土录像档案,胡锦涛生活费票据,救国时报,民国宣恩县政府档案,《梁园醉雪图》唱和集,国立武汉大学毕业证书,丹江口水利枢纽初期工程档案。

2007年5月,15件见证中原突围部队浴血奋战历程的珍贵档案被茅箭区档案馆接收进馆。这组档案真实反映了当年中原北路突围的艰难征战过程,有着重要史料价值。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利和湖泊局纪检监察组
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清廉

■通讯员 周明琴 张军

本报讯 近日,由市水利和湖泊局、郧西县人民政府承办的2023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湖北·十堰主题活动在郧西县成功举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利和湖泊局纪检监察组切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为活动顺利举办保驾护航。

紧盯安全办会。督促承办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和网络舆情、安全维稳等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大会安全圆满顺利召开。

紧盯廉洁办会。围绕活动设施设备采购、外宣经费、公务接待等重要环节,全程参与监督和审核,从严把关经费支出,确保财经纪律规范执行。

紧盯节俭办会。督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意见,严防活动超标准接待以及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隐形变异问题,确保步调一致、令行禁止。

市环卫管理服务中心

开展机械设备养护大练兵

■通讯员 徐彰伟

本报讯 为保障生活垃圾填埋机械设备在面临高温、潮湿、粉尘、恶臭等恶劣环境时持续稳定运行,连日来,市环卫管理服务中心固废中心人员利用周末时间,将设备养护作为提升专业能力的突破口,围绕做好填埋处置保障,开展机械设备养护大练兵。

该中心邀请专业技师到场讲授维护要点,一方面针对设备现状现场模拟故障,维修工、驾驶员轮流上岗实操,排除油、电、水、气等线路故障。另一方面,大家在专业技师的指导下更换液压油、齿轮油,清洗散热器,检查各类零部件密封状况等。参与人员主动向技师请教,包括机械设备在什么样的状态下能发挥最大功效,如何延长机械设备使用寿命等,专业技师一一耐心解答。大家以学促改补短板,以学促进强提升,学习氛围浓厚。

经过现场练兵,大家收获满满,场站内3台大型填埋作业设备几十个关键零件也得到有效养护。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转店能否转让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我准备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随店铺一起转给别人继续经营,却被告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得转让,这是为什么?”近日,我市卷烟零售商户王先生提出疑问。

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持证人在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提出歇业申请。再根据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重新提出新办申请:(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三)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市烟草专卖局提醒,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局可以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因此,转让店铺时不能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同转让,如果不再经营卷烟,应当及时向当地烟草专卖局提出歇业申请。店铺转让后,新店主应重新提出许可证新办申请。

记者 席艺芳 通讯员 尚宏博 整理